

匡智松嶺第二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

## 1. 引言

本校致力為教職員及學生在工作及學習上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本校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合法及必須的行動消除及防止校園內／學校群體中的成員有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性騷擾一旦發生，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本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絕不容許教職員或學生作出任何性騷擾行為。本校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列明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目的是促進教職員和學生對性別平等的意識，從而互相尊重。

## 2.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 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名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人士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2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 例子（並非全面涵蓋）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a)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淫褻的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b)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 (c)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及
- (d) 涉及性的行徑，使工作或學習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意味：例如在工作場所、課室或宿舍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傳送使人反感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如信件、電話、短訊、傳真、電郵等）。

### 3. 宣傳及教育

本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並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校內不同職級及不同功能職責和職務的成員對預防性騷擾的意識。例如：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享和討論政策內容，並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透過學校迎新會、學校集會、家職會、通告等，讓家長及學生知悉學校在性騷擾方面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課堂內加入「性教育」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以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找協助；及
-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的資料等。

### 4. 處理性騷擾的投訴機制

#### (a)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向對方表明立場，告訴感覺被性騷擾及這是不受歡迎的行為，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支援及提供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情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事件經過、投訴人的反應；
- 通知校方有關事情；
- 向學校作正式投訴。

#### (b) 投訴途徑

如教職員或學生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立即處理情況對各人都是有利的。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會對調查工作及舉證構成困難。

教職員或學生可向校方（校監或校長）作出投訴，投訴應於事發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

校方應在收到書面投訴後7個工作天內成立「性騷擾調查小組」。如有關指控牽涉校長，「性騷擾調查小組」將由校監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助理總幹事及其他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指派的校董組成。如有關指控不涉及校長，「性騷擾調查小組」則由校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指派的校董或學校職員組成。

「性騷擾調查小組」作出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交法團校董會作出決定。

**(c) 調查程序**

「性騷擾調查小組」會進行以下工作處理投訴：

- 搜集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
- 通知被指為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為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相關調查；
- 決定是否需要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為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決定是否需要向有關人士提供支援和輔導；
- 接見投訴人；
- 接見被指為騷擾者；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所有與投訴相關的資料、記錄，包括接見內容和書面陳述，均予以高度保密，以保障私隱；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列入建議內；
- 評估證據，並作出建議；
- 應在兩個月內擬備書面報告，提交法團校董會審批。

**(d) 審議決定**

法團校董會在審議報告後作出決定，校方會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e) 上訴機制**

- 投訴人／被指稱的騷擾者於收到校方結果通知後，若不滿意有關結果，可於14天內向校方及辦學團體教育執行委員會以書面提出上訴；
- 教育執行委員會檢視有關上訴理據後，(i) 可成立「性騷擾上訴小組」再次調查研究，向教育執行委員會報告；或 (ii) 可不接納上訴，維持原判。
- 教育執行委員會考慮「性騷擾上訴小組」所提交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再作最後定案，並以書面回覆上訴結果。

教育執行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將會是最後定案。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或法院進行刑事訴訟，本校會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工作。

#### 保密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本校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 利益衝突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參與調停、調查或審裁工作，更不得成為「性騷擾調查小組」或「性騷擾上訴小組」的成員。

#### 紀律處分

若有職員／學生／其他人士於調查後證實干犯性騷擾或有違犯紀律行為，學校法團校董會將酌情採取紀律處分。如法團校董會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可協助投訴人提交執法機構處理。

本機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

修訂日期：2023年9月



匡智松嶺第二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處理投訴機制  
投訴流程

